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6.07)

106 年 9 月 3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7 年 5 月 1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13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113 年 0 月 0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學生選修本系系必修、系選修、實用英語等課程，僅承認系際及校際公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大學部所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課程。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括通識核心、通識博雅、院通識課程，但不包括實用英語)及院必修課程，承認系際及校際公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制所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課程。
- 三、本系認定系選修其他學系或學校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標準如下：
 - (一)課程名稱應與本系開課課程名稱一致。
 - (二)課程時數(週)不得少於本系開課時數(週)。
 - (三)課程大綱內容應達 80%以上相同度，並經開課教師認定之。
 - (四)其他學系或學校選修課程不得承認為本系必修課程。
 - (五)多科抵免一科時應遵循以上規定。
 - (六)本系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之其他選修學分規定，以本校醫學院及醫學科技學院相關課程始得承認。
 - (七)本校暑期先修班所開設之課程不予承認本系選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在此限。
- 四、學生選修其他學系或學校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如需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申請，但本系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中之其他選修不需填申請表。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本校規定之加退選結束當週之星期三截止收件。
- 五、符合下列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規定者，不需填寫第四點規定之申請表：
 - (一)其他學系課程已獲本系承認得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相關科目將於每學期選課前公布於系網頁)

(二)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等課程。但通識核心之實用英語僅可選修大學部課程，其他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可選修進修學制課程。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學年度第 學期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修習學分承認 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系所(系際)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校系所(校際)	修課課程	修課代號	必選修/學分數	審查結果
				本系 授課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抵免 本系課程	抵免 課程代號	本系 授課老師	抵免 必選修/學分數	
修外系(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系所(系際)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校系所(校際)	修課課程	修課代號	必選修/學分數	審查結果
				本系 授課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抵免 本系課程	抵免 課程代號	本系 授課老師	抵免 必選修/學分數	
修外系(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系所(系際)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校系所(校際)	修課課程	修課代號	必選修/學分數	審查結果
				本系 授課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抵免 本系課程	抵免 課程代號	本系 授課老師	抵免 必選修/學分數	
修外系(校)原因：				

課程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選修外系/外校課程標準，請詳閱「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
2. 選修外系之專業必/選修課程需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者須填本表。
3. 符合下述課程不需填寫本表：
 - *他系課程已獲本系承認得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相關科目將於每學期選課前公布於系網頁)。
 - *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等課程。其中，通識核心之實用英文、英語聽講實習僅可選大學部課程，其他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可選進修學制課程。